

## 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第四医院（榆林市星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2436692191R**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人民路33号**

**乙方：陕西一脉裕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GUFYH3B**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932号万达天鼎2幢 23401 室**

本项目系甲方榆林市第四医院（榆林市星元医院）就“影像中心建设能力提升帮扶项目”通过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乙方陕西一脉裕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谈判小组推荐、甲方确认成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基于2026年1月23日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采购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是由陕西省人民政府以胡星元先生命名的一所三级公立综合医院，2009年被市委市政府批准命名为榆林市第四医院，2010年经省卫生厅批准晋级为三级乙等医院。目前是英国小儿发育Griffiths评估培训中心，中国卒中中心联盟单位；国家心血管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地区合作中心；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安贞医院、宣武医院、301医院的技术合作医院；西安医学院、延安大学医学院的教学医院。

乙方系江西一脉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脉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一脉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医学影像中心运营、医学影像云平台技术开发、医学影像人才培养、医学影像产业链服务的影像医院集团。致力于医学影像中心的建设运营、医学影像赋能解决方案和影像大数据应用与发展，依靠卓越的运营管理能力，全面的影像医生集团及培养体系和系统的数据云服务能力，其在医疗、专家、影像技术、影像学院、医学影像质控、远程诊断等方学科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和技术能力。在医学影像检查诊断、医疗设备、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有鉴于此，根据国家相关医改政策、分级诊疗制度及精神，为优化医疗资源共享、实现医疗资源的上下互通，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依托于一脉集团技术能力和医疗资源，乙方或乙方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影像中心建设能力提升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 学科基础能力提升

#### 1. 专家派驻

(1) 根据临床反馈提高影像科报告质量，报告模板整体提供，报告质量优化；

(2) 提升CT增强不同期像扫描技术能力，规范化培训；

(3) 优化影像科学科发展规划；

(4) 提高冠脉血管三维重建图像质量，培训及临床交流；

(5) 规范化直肠/肛管MR诊断报告模板，优化直肠/肛管扫描参数1次；

(6) 优化3.0T MRU成像参数；

(7) 肝胆系统CTA重建培训；提升影像科在CTA及冠脉三维重建等图像后处理技术方面的能力，增强对复杂疾病的影像支持力。

1) 开展冠脉血管三维重建培训及临床交流，聚焦图像采集与后处理技巧、重建常见问题及与临床沟通方式；

2) 组织1次肝胆系统CTA图像重建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多期采集重建流程、三维重建结构完整性与图像清晰度；

3) 每次培训结合实际病例开展图像重建实操环节，提升医生后处理操作熟练度；

4) 培训结束后设立典型案例回顾与反馈环节，促进技术内化与提升。

(8) 提高MR肩、膝关节扫描技术及诊断能力，专项培训，提升一线医生在多系统CT/MR扫描中的操作规范性与图像质量，满足临床诊断需求。

1) 组织1次CT增强扫描技术培训，重点涵盖动脉期、门静脉期、延迟期等多期图像采集参数的设置与优化；

2) 针对3.0TMRU、直肠/肛管MR等开展专项技术指导各1次，优化扫描序列与图像质量控制要点；

3) 组织 2 次MR肩、膝关节专项培训，内容包括常见病变识别、扫查技术技巧、参数优化实操；

4) 所有培训均结合现场演示与典型病例讲解，推动实操落地。

## **2. 线上远程MDT诊断咨询**

参与集中阅片会，学习诊断思路，解决医院对影像及疑难病例诊断不足的问题，提高医院的诊疗水平；全年提供远程诊断咨询服务的数量为200例，甲方工作日内提前三个小时预约并提交完整病例资料。

## **3. 影像一体化融合方案（大影像合科）**

(1) 帮助医院定制影像中心的组织架构、岗位职责、相关管理及学习制度，并协助主任实施。

(2) 副高级以上或博士学位及以上的专家到医院驻场，主要任务为贯彻和执行科室合并的相关制度，落实科室合并的小范围轮岗，并发挥专家优势，参与科室每日交办，疑难病例会诊讨论，并对科室合并及轮岗医师进行带教。

(3) 根据实际情况和专业需求进行轮换派驻，总体时间6个月。

## **4. 费用包含的服务内容说明：**

- 1、40个工作日的专家带教服务费、课时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 2、远程疑难病例的会诊及典型病例的读片；
- 3、科室融合专家派驻成本，包括6个月的人员成本、交通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 **(二) 影像医疗质控**

**1. 每月线上抽样质控：**影像云质控平台培训，执行1.5%月抽样质控（范围为甲方当月影像科全部CT、MR混合检查）

**2. 专项质控：**对影像科进行针对性专项质控（冠脉CTA或直肠/肛管MR等专题）

；

1) 质控专家驻场带教 2 天/次；

2) 出具现场评估报告全年 4 次

**3. 影像中心质控管理的培训与指导：**为影像中心提供专业的质控管理培训与支持，助力完善质控管理体系，规范日常质控管理工作，提升影像中心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 **4. 费用包含的服务内容说明：**

- 1、线上质控评估报告 12 份；
- 2、现场评估报告 4 次；
- 3、质控专家驻场带教、评估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三) 运营拓展与精细化管理**

**1. 精细化运营管理：** 派驻运营经理负责影像科日常运营，优化资源配置和人力结构。培育专业运营团队，提供标准化运营工作流程；

- 1) 2位驻场运营经理；
- 2) 1位巡场运营总监，至少每季度巡场一次。

#### **2. 费用包含的服务内容说明：**

1、全年驻场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人员成本、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所有费用；

2、巡场人员的相关所有费用。

### **(四) 其他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提出基于本合同约定的临时性或延伸性服务需求，或需要对现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对于前述新增或调整的服务，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就具体服务内容、工作量、完成时限及相关费用等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在补充协议签订前，乙方无提供该等服务的义务。

3、就其他运营管理服务内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

## **二、合同服务期**

总日历天数：12个月

为免疑义，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不合格导致的整改期（按本合同第四条第3款约定）不计入本合同服务期，服务期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乙方仍需按约定提供服务，不额外增加费用。

## **三、质量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1,191,000.00）。

2、付款进度：

(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476400.00）。

(2) 中期款：服务期过半（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6个自然月结束），乙方提交《中期服务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若【15】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确认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357,300.00）。

(3) 验收尾款：全部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完整《服务总结报告》及验收申请，经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组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若【30】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确认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357,300.00）。

3、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日内整改，整改期不计入服务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陕西一脉裕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99156842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 5、甲方发票信息：

账户名：榆林市星元医院

账号：26091601040000056

开户行：农行榆林分行人民路支行

税号：12610802436692191R

行号：103806009160

地址：榆林市西人民路33号

电话：0912-3285610

###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逾期超过30日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000元。如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超过【90】日，乙方有权单方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已提供服务对



应的款项，甲方需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逾期款项及违约金后方可恢复服务，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场人员成本、专家闲置费用）及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2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提供的服务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进行整改。若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就该项不合格服务要求乙方按该项服务对应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仅在乙方同一违约行为累计被书面催告整改【3】次后仍不改正，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甲方才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多余款项。为免疑义，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资料或指派联系人）导致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5.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违约方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且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4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经对方催告后仍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应当获得的收益减少、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该违约方应在违约事项发生后【30】日内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5.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上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全部款项、已经明确但尚待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协议继续履行守约方可得收益。

## 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6.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6.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

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6.3甲方、乙方郑重提示：双方均反对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6.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6.4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6.2、6.3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5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乙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经办人员的亲友。

##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背景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独立拥有或开发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单独所有。

7.2 合作成果知识产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创造、开发产生的，且无法分割使用的智力成果（下称“合作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有非独占的、免费的、永久的使用权。任何一方拟将合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许可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须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所得收益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

7.3 甲方数据与信息：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患者信息、临床数据、医院内部资料等，其所有权及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等信息，并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7.4 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各自及各自员工、关联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定义以《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之履行无关的其他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八、不可抗力

8.1若一方直接并仅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其应毫不迟延地将该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8.2不可抗力事件指下列事件：地震、风暴、洪水、火灾以及其它自然灾害，时疫、战争、暴乱、政府行为（包括国家或地方政策改变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它非各方所能控制的、且无法合理预见和避免的事件。

8.3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30）日内向另一方出具由有关政府部门签发的发生构成不可抗力情形存在的声明或证明。任何一方均无须为另一方因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造成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其应承担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义务。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后果在其发生后六（6）个月内仍无法消除，则任一方均可向另一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8.4尽管有上述不可抗力约定，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若因第8.2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度/月度服务费无法覆盖乙方在该年度/月度的所有运营支出成本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人员人力成本以及运营管理中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乙方有权按月度要求调整受影响期间的服务费单价，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和相互支持的原则签订调整服务费的收费定价确认函。

#### 九、争议的解决及法律的适用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中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存在争议且已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条款（如乙方停止提供服务超过30日的，甲方可暂停付款；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可暂停服务）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 十、其他

1.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1】年，【2026】年【】月【】日起至2027年【】月【】日止（为免疑义，若因验收不合格产生整改期，则合作期限自动顺延）。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盖）：



授权代表（签章）：

陈永庆

日期：2026年2月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隋鹏飞

日期：2026年2月5日

